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PHU QUY (中文姓名：黃富貴，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78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訴字第838號），因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PHU QUY (黃富貴) 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犯罪事實欄一、(二)倒數第7行「凌晨21時」更正為「凌晨0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HOANG PHU QUY (黃富貴) 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其所持有之毒品咖啡包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成分，為第三級毒品且同屬偽藥，足以戕害他人身心健康，竟漠視其之危害性，而分別為本案持有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轉讓偽藥之犯行，所為助長毒品氾濫，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對於藥物安全之行政管理，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其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雖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然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係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惟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拉霸機包裝咖啡50包，經指定鑑驗2包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該局隨機抽驗1包鑑定結果，認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共約11.16公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7日刑理字第1136105036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而前揭咖啡包50包雖僅有1包經檢驗，然此50包咖啡包係以相同之標示及包裝，且係於相同時間、地點遭查扣，況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此等物品係毒品咖啡包（見偵卷第18、94、195頁），是依上開說明，堪認該50包咖啡包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無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馬力歐包裝咖啡1包，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氯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約0.08公克，此有前揭鑑定書附卷足憑，堪認該包咖啡包亦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無訛；而上開咖啡包共51包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總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以上，依前揭說明，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因被告另涉犯施用毒品罪嫌，業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應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林靖淳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藥事法第83條

1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6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8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1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1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咖啡包50包（拉霸機包裝，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共約11.16公克）
2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咖啡包1包（馬力歐包裝，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約0.08公克）